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比例(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919,030,636 (86.59%)	606,926,137 (13.41%)	4,525,956,77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比例(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孫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85,201,439 (96.89%)	140,748,333 (3.11%)	4,525,949,772
	(ii) 馬志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98,333,094 (97.18%)	127,616,678 (2.82%)	4,525,949,772
	(iii) 袁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132,022,004 (91.30%)	393,927,768 (8.70%)	4,525,949,77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521,188,260 (99.89%)	4,761,512 (0.11%)	4,525,949,772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72,557,329 (94.40%)	253,392,443 (5.60%)	4,525,949,772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數量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的20%。	3,669,877,991 (81.09%)	856,071,781 (18.91%)	4,525,949,772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的10%。	4,525,949,772 (100.00%)	0 (0.00%)	4,525,949,772
	(C) 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的一般授權，額外股份數量相當於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量。	3,672,327,092 (81.14%)	853,622,680 (18.86%)	4,525,949,772

附註：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簡介。決議案的全文及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809,355,247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持有合共 76,324,500 股股份，其不應且未就該等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